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596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利

被　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55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4,833元，合計419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惟其中預告期間工資55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4,833元，合計89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因具有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20元（4,520元－500元＝4,020元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